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178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楊榮元
　　張智強
　　李世賢
被　　告　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旺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收受本院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新北院輝一〇七司執壯字第六七三七一號執行命令之日即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訴外人謝旺金離職日止，在債權金額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自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暨執行費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謝旺金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債權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7 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謝旺村應連帶給付原告自收扣押移轉命令起自離職日止，依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466 元，及其中267,293 元自民國101 年8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和違約金。嗣於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應自收受本院107 年8 月1 日新北院輝107 司執壯字第67371 號執行命令之日即107 年8 月23日起，至訴外人謝旺金離職日止，在債權金額302,466 元，及其中267,293 元，自101 年8 月3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 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 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暨執行費2,420 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謝旺金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債權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此核屬將原訴之聲明變更，惟原告前後之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且尚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原告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旺金積欠原告302,466 元，及其中267,293 元，自101 年8 月3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 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 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業經原告向鈞

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並獲核准在案。嗣經原告向鈞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謝旺金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7371號案件受理在案，並於107年6月25日以新北院輝107司執壯字第67371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謝旺金在上開債權金額及執行費2,42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每月應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或為其他處分，復於107年8月1日以新北院輝107司執壯字第67371號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謝旺金對其之薪資債權3分之1，自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之日起，應按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移轉予原告。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移轉命令即為確定，被告自應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詎被告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交付扣押款予原告，雖經原告通知，被告仍未依執行命令執行，致原告未能收取債權，已損害原告債權。為此，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事實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562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訴外人謝旺金106年度、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調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7371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卷宗（下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得於被告不依系爭移轉命令對原告給付時，直接起訴請

求被告給付：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第1項、第2 項、第115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8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訴外人謝旺金於被告公司處工作而受有薪資乙節，有上開訴外人謝旺金106 年度、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又系爭移轉轉命令於107 年8 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登記址所在之警察機關，亦有附於系爭執行卷宗之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是系爭移轉命令於107 年8 月23日業已生效，且被告並未聲明異議，則訴外人謝旺金對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其中1/3 ，在系爭移轉命令所列之債權金額範圍內已移轉予原告，而喪失債權主體之地位，其不得受領該部分薪資，被告亦不得對之為清償。則被告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日起，迄未依系爭移轉命令

辦理，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自得請求被告應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日即107 年8 月23日起至訴外人謝旺金離職日止，在上開債權金額及執行費2,420 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謝旺金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3 ，依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給付予原告，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